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曾毓珊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72

電子信箱：mnt1234@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3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11003008581-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針對結核病、愛滋病、流感疫苗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門診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微調，簡述如下：

(一)結核病：

- 1、針對無健保之結核病(含疑似)病患等對象，增列膳食費給付之文字，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第10、38頁)。
- 2、放寬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之申報條件(第11-13、39-41、79-84頁)。
- 3、更新附表一、附表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項目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之公私立醫事服務機構名單(第63-74、第80-84頁)。



(二)愛滋病：

- 1、補充說明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及不符合前述補助辦法之對象的愛滋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並增列附表十之一，以臻明確(第13-16、42-43、92頁)。
- 2、針對「孕婦於妊娠期間HIV檢驗費用」項目，配合國民健康署增列申報案件之就醫序號(第19、46頁)。
- 3、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HIV 1/2抗體確認檢驗(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及修正「HIV病毒負荷量檢查」，增列「附表十八、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給付項目」之愛滋確認檢驗項目(第105頁)。
- 4、更新附表十、附表十一、附表二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品項、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第88-91、94-96、107-111頁)。

(三)流感疫苗接種：

- 1、因應「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修訂計畫實施期間等(第21、23、25、47、50、52頁)。
- 2、更新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第121-134頁)。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門診媒體申報：增列虛擬醫令代碼，以符合實際執行(第31、59頁)。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逕自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醫療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下載使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
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
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文
2021/11/30
15:18:04
交換章



裝



67

訂

線